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10	0098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1）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1年12月15日。

（2）本基金已于2021年12月6日起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 (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 (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转换转出，持有满一年后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2.0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365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为1.2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1.20%÷(1+1.20%)=130.43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130.43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30.43=10,869.57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7÷1.020=10,656.44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5）暂停基金转换转出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转出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转出申请等措施。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5.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2月10日起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17层1735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10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现有总股本4,973,861,675股扣除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34,970,000股后的4,938,891,67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共计转增8,890,005,015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转增后康美药业总股本将由4,973,861,675股增至13,863,866,690股。前述转增股票中，1,265,822,785股用于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1,113,309,515股向中小股东进行分配；2,879,473,356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之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根据重整计划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631,399,359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康美药业的债务。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正常变化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6月4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康美药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粤52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康美药业重整计划，并终止康美药业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2021）粤52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4,973,861,675股扣除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34,970,000股后的4,938,891,67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共计转增8,890,005,015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转增后康美药业总股本将由4,973,861,675股增至13,863,866,690股。前述转增股票中，1,265,822,785股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1,113,309,515股向中小股东进行分配；2,879,473,356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之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根据重整计划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631,399,359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康美药业的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6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康美药业重整中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康美药业重整方案的一部分，并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幅度的情形。公司根据《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导入的金额－代偿原控股股东占款的金额]÷（原流通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其中，"原流通股份数"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根据重整计划，上述公式中，转增股份抵偿的债务为36,313,993,590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3,631,399,359股；重整投资人整体受让转增股份导入的金额为6,500,000,000元，代偿原控股股东占款的金额为6,000,000,0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4,145,296,141股；转增的股票向原股东分配，导致对流通股份变动数为1,113,309,515股。

如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股价根据上述公式进行除权调整。

即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如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小于或等于4.14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大于4.14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出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原前五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除原实际控制人）证券账户（具体分配名单及数量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记载为准）。

根据重整计划向股权登记日原前五十名股东之外的股东（除原实际控制人）进行权益分配时，仅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相应股东为基准，具体名单及股份数量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并遵循如下原则：

（一）确定前五十名股东时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T3股东名册为基准，且不含股权登记日当日因本次转增而获得股份的持有人。

（二）分配原则：剔除上述五十名股东证券账户后，以证券账户为单位，按持股数量的相对比例（1,113,309,515股/五十名之外股东（除原实际控制人）持有总和）分配；

（三）零碎股份处理：按比例分配后，证券账户的整数股份数量均可获得，零碎股份由本公司按零碎股份大小从大到小"逐渐进1"直至分配完 1,113,309,515股。

注意事项：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在转增时，原在公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转增出的相应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近期公司股票持有人应避免发生注销账户事项，如因股票持有人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无法分配的，相应后果由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担；最终获得股份的时间以司法机关出具协助执行通知后股份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最终权益分配的股东名单及数量由公司负责解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5,074,709	0	565,074,709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08,786,966	8,890,005,015	13,298,791,981
总股本	4,973,861,675	8,890,005,015	13,863,866,690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1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12月15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八、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九、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1名：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农氏"）。若投资完成，神农氏可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待转增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后，另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此外，重整投资人将引入数名财务投资人，待相关投资协议签署后将另行披露。

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神农氏）/12个月内（财务投资人）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登记日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日为准，但重整投资人持有前述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5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021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具体详见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对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收购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盛矿业"）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如下补充公告：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镇陶海牧场海东村东侧（呼盛煤矿）

4.法定代表人：柳春

5.注册资本：36,547.7656万元

6.成立时间：2004年4月6日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销售。

8.股权结构：沈煤集团持有呼盛矿业100%股权。

9.呼盛矿业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年12月31日，呼盛矿业资产总额653,015,642.23元，负债总额408,286,261.35元，所有者权益244,729,380.88元，营业收入342,276,342.82元，净利润60,436,878.60 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呼盛矿业资产总额657,150,819.44元，负债总额318,090,058.64元，所有者权益339,060,760.80元，营业收入303,445,954.85元，净利润71,244,992.24元。

（二）矿产资源情况

1.矿产资源的基本情况

呼盛矿业的主营业务为褐煤的开采运营。

呼盛煤矿于2006年2月动工兴建，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目前核定产能为180万吨/年。煤矿行政区划隶属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管辖，井田面积10.536平方公里，2020年评为特级安全高效矿井。矿井为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煤尘具有爆炸性，属容易自燃煤层。

呼盛煤矿2020年完成产量168万吨，2021年1-10月份完成产量147万吨，到年末预计完成180万吨。

矿井东西走向长5.36Km，南北倾向宽1.96Km，井田面积10.536Km2，截至目前剩余可采储量6606.55万吨，剩余可采服务年限28.23年。

2.矿业权情况

2004年7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字［2004］224号文《关于建设两座（60万吨）矿井的批复》"，批复同意设立呼盛煤矿"60万吨采矿权。

2005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内国土资采通字[2005]0253号，颁发了采矿许可通知，采矿许可证号1500000510253，生产规模60万吨/年。2014年1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4】39号文件《关于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呼盛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120万吨/年）竣工验收意见书》的通知予以批复，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最新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8 日。生产规模120万吨/年。

2008年11月10日，国家能源局"国能局煤炭［2008］149号文《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09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同意内蒙古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呼盛煤矿煤炭资源整合改造，提高资源回收率，煤矿采煤技术升级，矿井年生产能力由60万吨增加到120万吨。

2018年1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函字［2018］8号文《关于核定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呼盛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同意该矿生产能力由120万吨/年核增至180万吨/年。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19年5月28日"关于告知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有关问题的函"的要求，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仅代表采矿许可证新立登记时的规模，只有在办理延续等事项时，变更生产能力。

截至目前，呼盛煤矿已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3、交易标的相关生产配套条件

（1）2014 年 4 月 8 日，呼盛煤矿取得了煤炭地下开采《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是 120万吨/年，矿区面积 10.536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4年4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8 日，具备煤炭矿产资源的开采权。

（2）2014 年 1 月 27 日，呼盛煤矿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呼盛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120万吨/年）竣工验收意见书》的通知，购置综采液压支架、采煤机、刮板输送机、胶带运输机、移动变压器等煤炭开采配套设备：2020年 1 月 6 日，呼盛煤矿取得了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是煤炭开采（井工），有效期为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14日，呼盛煤矿取得了陈巴尔虎旗生态环境局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呼盛煤矿手续齐全具备煤炭矿产资源开采资质。

（3）呼盛煤矿目前为正常生产矿井并对外销售煤炭，具备矿山开采资质和煤炭的生产能力。公司自身具备煤炭矿产资源的开采资质和生产资质。

4.矿业权设立以来的持有人变化情况

呼盛矿业成立于2004年4月，原名"内蒙古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更名为"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广玉	572.00	93.31	货币
2	赵蔷	41.00	6.69	货币
合计		613.00	100.00	——

(1)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年8月1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金由613万元增至1,2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赵广玉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广玉	1,172.00	96.62	货币
2	赵蔷	41.00	3.38	货币
合计		1,213	100.00	——

（2）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0年3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赵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1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3.38%）转让给赵广玉，转让价款为41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广玉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广玉	1,213	100.00	货币
合计		1,213	100.00	——

（3）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7年11月29日，标的公司唯一股东赵广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13万元增至10,2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赵广玉于2024年4月6日前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广玉	10,213	1,213	100.00	货币
合计		10,213	1,213	100.00	

（4）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7年12月15日，标的公司唯一股东赵广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213万元增至36,547.76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334.7656万元由股东赵广玉于2024年4月6日前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广玉	36,547.7656	1,213	100.00	货币
合计		36,547.7656	1,213	100.00	

（5）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0年12月25日，沈煤集团与赵广玉签署了《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协议书》，约定：（1）沈煤集团拟按5.28亿元的价格购买赵广玉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资产；（2）赵广玉将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沈煤集团，托管期限至正式股权或资产买卖协议签订日止。

2012年11月13日，沈煤集团与赵广玉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1）赵广玉认可沈煤集团系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100%股权具有独立处置权；（2）双方确认沈煤集团已向赵广玉支付3.35亿元交易价款，并应向赵广玉再支付22,692万元交易价款（包含转让款余额、银行同期利息及滞纳金等）。

2017年8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内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沈煤集团向赵广玉支付股权转让款欠款44,504,315元及相应利息；（2）沈煤集团及赵广玉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0月20日，沈煤集团与赵广玉签署了《执行判决书和解协议》，约定：（1）沈煤集团应向赵广玉支付股权转让款欠款44,504,315元及利息10,646,346.62元，并支付应由其承担的诉讼费261,610.32元；（2）沈煤集团应分三期向赵广玉支付前述款项；（3）沈煤集团向赵广玉支付第三期款项前，双方共同办理标的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4月，沈煤集团与赵广玉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二）》，约定：（1）双方确认沈煤集团已经全部履行了判决书及《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2）双方同意在《执行和解协议（二）》签订后3日内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煤集团	36,547.7656	1,213	100.00	货币
合计		36,547.7656	1,213	100.00	

(6)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8年5月30日，沈煤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呼盛矿业24,959万元债权等额转为对呼盛矿业的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煤集团	36,547.7656	26,172	100.00	货币/债权
合计		36,547.7656	26,172	100.00	

5、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是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呼盛矿业100%股权，其采矿权主体仍为呼盛矿业，权属未发生变化，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但尚需履行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程序。

6、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对呼盛矿业开展尽职调查，截至目前，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其中，会计师事务所调查发现的主要风险为：煤炭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律师事务所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为：关联担保问题、股权质押问题、行政处罚问题等。

二、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评估"）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金开评报字（2021）第167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经评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96,843.81万元。本次评估增值62,937.74万元，增值率185.62%，主要原因为采矿权的评估增值导致。其中采矿权评估增值53,297.82万元，增值率769.13%，增值主要原因为采矿权评估值系企业的预期净现金流折现，而账面值仅为采矿权资源价款缴纳成本较低所致。

（二）矿业权评估情况

金开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矿业权评估值是利用了具有采矿权评估资质和经验的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呼盛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辽鑫矿评字（2021）Z006号]（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是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评估，截至到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剩余可采储量6606.55万吨对应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60,227.43万元。

（三）定价情况

基于金开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96,843.81万元，结合中审众环的《审计报告》，综合考虑标的资产周边矿产资源最新市场转让价格、现有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96,843.81万元。

三、和关联方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月内与沈煤集团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6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国信达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64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上述股份来源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9日，中国信达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在此期间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954,093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8,648,593	10.49%	非公开发行取得：138,648,5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54,093	0.45%	2021/9/13 ～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3.71 －4.82	24,345,568.80	132,694,500	10.0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信达不属于辽宁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应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7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辽宁交投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前，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交投"）持有公司股份124,31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9日，辽宁交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204,3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315,992	9.41%	协议转让取得：124,315,9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六）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04,300	1.00%	2021/11/25 ～20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3.60 －3.78	48,756,591	111,111,692	8.41%

（七）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八）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九）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辽宁交投不属于辽宁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六、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应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辽宁交投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六）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1-044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万联海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海岛"）、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亿元，包含在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10亿元担保额度内，为在原担保基础上新增抵押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万联海岛和格力房产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3.6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下属公司万联海岛和格力房产拟与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垠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随行就市，业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方式，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太联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太联"）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为在原担保基础上新增公司下属公司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合联"）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本次融资金额为4亿元，期限两年。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2021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前述与中垠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及所涉及的担保均在上述议案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213 号 1 单元 403 房

法定代表人：周琴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材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管理，船舶租赁，船舶代理服务，码头运营和管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21年1-9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2,215,043.47	2,041,492.65
负债总额	1,801,375.71	1,585,318.25
净资产	413,667.76	456,174.40

格力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珠海万联海岛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万联海岛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担杆镇天祥路86号兴业大厦220之一室

法定代表人：林强

经营范围：海岛开发，房地产开发，酒店开发及运营，旅游设施建设及管理，码头营运，船舶运营，生态保护。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21年1-9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30,592.63	89,656.27
负债总额	25,595.96	84,635.84
净资产	4,996.68	5,020.43

万联海岛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4.法定代表人：吕海鹏

5.注册资本：70亿元

6.成立时间：2014年5月20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垠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抵押人：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债务人1：珠海万联海岛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2：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4、抵押物：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使用权面积分别为10,947.98㎡的商务金融用地及21,984.97㎡的零售商业用地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包括租赁本金、租息、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咨询费、杂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5.4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81%，均属于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3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18,415,4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1年12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凯莱英"，英文简称为"ASYMCHEM"，股票代号为"6821"。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行使超额配售股权之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661,118	100.00%	244,661,118	9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18,415,400	7.00%
股份总数	244,661,118	100.00%	263,076,518	100.00%

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行使超额配售股权之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88,510,520	36.18%	88,510,520	33.64%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7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总结报告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2021年12月3日起办理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汇成基金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官方网站：www.lufunds.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